

法規範違憲審查陳報書（29）

案號：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

聲請人 張○○ 住詳卷

5

為陳報證據事：

本案列為審查客體之系爭規定三「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，新北市政府已於 113 年 7 月 5 日修正法規名稱為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

10 （附件 85），但與代理教師敘薪相關之第 10 點第 1 項（系爭規定三審查範圍）文字並未修正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附件 85：新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5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131276853 號函

15

此致

憲法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6 日

20

聲請人 張○○